

# 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龙发改中〔2019〕191号

## 关于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龙开函〔2019〕16号文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零直排项目，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名称：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零直排项目。

项目代码：2019-330825-50-01-828704。

###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对提高龙游经济开发区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投资环境，适应对外开放，加速经济发展，保护钱塘江水系，开发利用水资源有重要意义。

### 三、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西侧新征空地约 75.5 亩，以及亲善路、广智路及金星大道沿线。

####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现有龙游城北污水厂进行扩建，新增 4000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能力，包括开发区内的生活污水和区域内的工业废水。项目拟利用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新建中水回用泵站及中水管网，铺设管网总长约 4.6 千米，同时完善道路配套设施。通过利用城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出水，以满足开发区造纸企业-金励纸业的用水需求。

####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211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地方自筹。

#### 六、项目业主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接文后，请抓紧办理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府办，县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

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